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85号

关于东莞市康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康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康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 一、环评文件未按东环建〔2020〕14545号的要求修改完善；
- 二、未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更新危废名录及危废代码；
- 三、未分析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相符性。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
